#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潭街道农村污水处理装置运行管理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计划号：PLAN-XM-00001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港城路龙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设计产业园6号楼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龙潭街道农村污水处理装置运行管理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范围**

栖霞区龙潭街道马渡村、上坝村、飞花村、长江村、南中村、大棚村、太平村、靖安村、陈店村9个行政村共131套农村污水处理装置和73套一体化泵站装置。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一年，2026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2428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合同税率6%。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备注：

1、此费用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包含提供用品用具等费用支出，进驻人员的工资、福利、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的保险等所有费用，以及税务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的费用。

2、如实际服务数量少于清单数量，则费用按实结算，如实际服务数量多于清单数量，项目费用以清单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季度结算。

**五、运维内容**

运维装置数量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一体化处理设备 | 131 | 套 |
| 2 | 一体化泵站 | 73 | 套 |

| | | | |
|---|---|---|---|
| 总计 | | 204 | 套 |

（一）日常巡检

日常巡检是保障设备稳定运行的基础工作，需覆盖所有 131 套一体化处理设备与 73 套一体化泵站，具体巡检内容及要求如下：

核心巡检项目：重点检查潜格栅池通畅情况（及时清理栅渣、飘浮物，防止堵塞）、水池液位（避免液位过高导致漫溢或过低影响设备运行）、水泵运行情况（检查运行噪音、振动、电流等参数，判断是否正常）、管道通畅情况（排查管道泄漏、堵塞等问题）、电气开关情况（检查开关状态、线路连接是否牢固，避免电气故障）、排水情况（观察排水流量、水质外观，初步判断处理效果）。

巡检频率要求：每套装置每月巡查维护不低于 3 次，遇到暴雨、台风、严寒等特殊天气，或设备出现异常预警时，需适当增加巡检次数，确保及时发现潜在问题。

巡检记录管理：每次巡检需详细填写《设备运行巡检记录表》，记录巡检日期、巡检人员、设备编号、巡检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若当场处理），巡检记录需定期整理归档，并同步上传至智慧环保管理平台。

（二）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是评估污水处理效果、保障出水达标的关键环节，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采样要求：每月对每套污水处理装置的出水口采集水样 2 次（每 15 天 1 次）用于检测 COD、氨氮、总氮、总磷，每半年采集 1 次进出水样用于检测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采样过程严格遵循《水质采样技术规范》（HJ 493-2009），确保水样具有代表性。

2、检测指标与标准：核心检测指标及标准为 COD≤60mg/L、氨氮≤15mg/L、总磷≤1mg/L、总氮≤20mg/L，辅助检测指标及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即动植物油≤3mg/L、悬浮物≤20mg/L、pH 值 6-9。

3、检测与数据管理：所有检测结果需及时录入龙潭办事处生活污水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同时形成纸质版检测数据归档保存，若出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需立即启动应急排查，分析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三）驻场人员职责

核心职责：除完成日常巡检、水质检测辅助工作外，驻场人员需负责设备日常保养（如水泵润滑、电气设备除尘等）、故障维修（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随时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应急处理（如污水漫溢时及时组织导流、清理，重大问题第一

时间上报采购人）、记录填报（包括设备运行记录、维修记录、巡检记录、水质检测数据记录等）。

**（四）数据录入与存储**

建立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包括必要的设备租赁，系统程序编制、更新升级、数据备份存储、技术支持等，并录入检测数据实现运维信息化、可视化，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平台日常维护：每日检查平台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稳定性，确保平台不出现宕机、数据丢失等问题；定期对平台进行更新升级，优化功能模块（如数据统计分析、故障预警提醒等）。

数据录入与管理：每月按时录入 COD、氨氮、总氮、总磷检测结果（2 次/套装置），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备份并电子存档，防止数据丢失。

平台故障处理：若平台出现数据无法上传、页面卡顿、预警失效等故障，需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排查故障原因并修复，若需第三方技术支持，需及时协调并跟踪修复进度，确保平台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文件、本合同等对乙方的运维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维记录。

2、甲方拥有合同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

3、甲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资料，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完善时，可书面要求甲方进行补充。

4、甲方应当提供可供乙方进行污水处理设施调试、运营的生产生活用电接口等；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文件、本合同等对乙方的运维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维记录。

2、甲方拥有合同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

3、甲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资料，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完善时，可书面要求甲方进行补充。

4、甲方应当提供可供乙方进行污水处理设施调试、运营的生产生活用电接口等；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如现场存在因损坏而达不到运维管理要求的处理装置、泵站等，甲方修复且满足运维管理要求后移交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拥有本合同运营服务期内对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权；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实支付运维服务费；

3、乙方须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运行维护，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4、乙方须编制设施设备维修管理记录、巡检记录、水质检测记录等现场台账，以月报方式向甲方汇报运营情况。

5、乙方须确保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6、乙方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要求，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防止污水漫溢，及时清理栅渣、飘浮物。

7、乙方应编制相关应急预案，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异常、出水水质不达标时，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和当地环保部门，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排查原因，采取限制措施，减少损失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8、乙方须在运行服务期满时将本合同范围内全部污水处理设施完好、无损移交给甲方，并保证能达标排放运营。

**七、合同支付**

（1）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末乙方提前将上季度巡查维护情况资料整理归档（包括巡查维护记录以及相关水质检测数据等）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开具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电汇到乙方账户。（如有扣款，扣除相应款项后再付款）

（2）每套污水处理装置水质检测总分100分，该装置水质每被检测到一次不合格扣10分，总分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拒绝支付本项目的运维费用。

**八、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现场需派驻不少于8名工作人员开展运维工作，保证全年365天24小时有人值守。

2、运维服务年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年限为1年。

3、运维服务要求

（1）每套装置每月保证不低于3次巡查维护，如遇特殊情况需加大巡查维护频率。

（2）巡查期间检查各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是否正常；

（3）对出现故障的装置和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及时维修并恢复正常运行；填写运行记录表。

（4）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防止污水漫溢，及时清理栅渣、飘浮物。

（5）出现应急情况需要在24小时内随时响应，并于3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问题。

（6）水质核心指标：COD≤60mg/L、氨氮≤15mg/L、总磷≤1mg/L、总氮≤20mg/L；动植物油≤3mg/L、悬浮物≤20mg/L、pH值6-9（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7）各装置出水水质检测，每月按要求对各装置出水口采样2次（每15天1次）检测COD、氨氮、总氮、总磷，每半年采样1次检测动植物油、悬浮物、pH值，确保水质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并及时录入智慧环保管理平台；每套装置年度水质检测考核总分不低于70分（满分100分），年度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0%，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8）运维期间接受甲方对出水水质检测考核，每套污水处理装置水质检测考核总分100分，该装置水质每被检测到一次不合格扣10分，当年总分低于70分，甲方不支付乙方该套装置该年的运维费用。

（9）如现场存在因损坏而达不到运维管理要求的处理装置、泵站，甲方修复且满足运维管理要求后移交给乙方。运维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所有设备维修费以

及涉及的配件更换费用（涉及处理装置如箱体等大型配件除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其他要求

1、使用现代化办公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记录范本。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的工作人员；

3、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南京市的有关规定，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规定配置岗位、安排班次，明确人员质量，保障运行。在履约期间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工时并支付报酬，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如遇有违法情形，且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为所属员工按照法律要求缴纳各项保险，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含意外）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7、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服务方面的所有服务管理的资料交给甲方。

**九、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

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